

证券代码：873902

证券简称：晶阳机电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15:00—2024年3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02	晶阳机电	2024年3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海宁市联保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特制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着重汇报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各相关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回顾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特制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及回顾。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

告》（公告编号：2024-014）。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结合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根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各业务的发展方向、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的经营能力，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九）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公司现制定《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拟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形式的融资。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如上述授信需要，同意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与反担保等措施。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现就 2023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制定《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基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工作连续性考虑，公司拟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参考市场审计收费行情，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聘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逐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二）、（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海宁市联保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汪华，联系电话：0573-8783662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